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樂舒適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8)

**建議  
一般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樂舒適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45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ftcarehome.com](http://www.softcareho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4月15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4
緒言 .....	4
一般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樂舒適有限公司（前稱Su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以使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轉售的庫存股份數目可增加一項額外數額，該額外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8)

執行董事：  
羅繼超先生  
趙永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延昌先生 (主席)  
楊艷娟女士  
周仁偉先生 (曾用名：周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女士  
高建明先生  
徐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WA 219  
Second Floor  
5 West A  
Dubai Airport Freezone  
United Arab Emir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6年4月15日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派發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88美分；及(iv)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大的靈活性，並在本公司有需要發行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時賦予董事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A)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0,774,300股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124,154,860股。

此外，在通告所載第5(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的前提下，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其中，以擴大通告所載第5(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20%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0,774,300股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077,43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繼超先生、沈延昌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所提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了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即將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知識與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即將退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且切合實際的見解，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據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等，而董事會亦已贊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婁愛東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婁愛東女士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每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均具備豐富的業界工作經驗，並將有助於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目的

倘若末期股息的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屆時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v)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ftcarehome.com](http://www.softcareho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則該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數行使其表決權，亦無須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各項擬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樂舒適有限公司  
沈延昌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羅繼超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羅先生於2011年6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在快速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羅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曾歷任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全國大客戶高級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21年11月，羅先生曾任廣州市森大貿易有限公司快速消費品分部副總裁。

羅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工程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期自2025年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本公司有權於合約生效後一年內終止該服務合約，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羅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於47,4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沈延昌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提供指導，並制定業務策略。沈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unda Enterprise Limited和Chaoyuet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Softcare FM (MU) Limited及科沃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先生在新興市場貿易及企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沈先生擔任尼日利亞通用鋼鐵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沈先生於2004年2月創立廣州森大，並於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廣州森大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9月起，沈先生擔任森大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

自2018年9月起，沈先生獲委任為科達製造（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99）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DA）的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海外建築材料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經營策略。彼現為科達製造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沈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艷娟女士的配偶。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本公司有權於一年內終止該委任函，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委任函，受限於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可能作出的調整，沈先生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於331,73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婁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婁女士在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領域執業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自1989年7月起，婁女士在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務，目前擔任該律師事務所證券業務核心負責人，為上市公司的再融資、合併重組提供法律服務。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婁女士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主板及中小板）。

婁女士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她曾於2015年5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9）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20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凱龍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3）之獨立董事。婁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64）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7）的獨立董事。此外，婁女士亦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本公司有權於一年內終止該委任函，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婁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0,774,300股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2,077,43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當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類為註銷而進行的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倘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於購回完成後，將從CCASS撤回該等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僅在有迫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方會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CCASS，並將盡快完成轉售。本公司將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CCASS時，向其經紀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將該等購回股份視為庫存股份處理。

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將由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撥付，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資本償還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公司法規管並符合該法規定的資本中撥付。股份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於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依照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董事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水平，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CENTURY INDUSTRIAL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3.44%。CENTURY INDUSTRIAL LTD最終由沈延昌及楊艷娟女士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CENTURY INDUSTRIAL LT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9.38%。此項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

倘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該項購回。本公司於上市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董事會概無意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11月	36.80	28.42
12月	33.84	28.46
<b>2026年</b>		
1月	35.50	30.06
2月	32.92	29.18
3月	35.28	25.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0	32.2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舒適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45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88美分。
3. (a) 以各自獨立的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羅繼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沈延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婁愛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符合下文第(iii)段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茲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應視為對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補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在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定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經釐定該等限制或義務之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符合下文第(ii)段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茲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該項批准應受此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具效力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之任何批准，茲此予以撤銷；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舒適有限公司  
沈延昌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5WA 219, Second Floor, 5 West A, Dubai Airport Freezone, United Arab Emir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之順序應按出席會議之該等人士中，其姓名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所列之首位者為準，惟該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願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仍可親身出席並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a)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羅繼超先生、沈延昌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提名自己膺選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